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993—1997

防止船舶货舱及封闭舱缺氧 危险作业安全规程

Safety regulations for working under hazardous
condition of the oxygen deficiency in the cargo
holds and closed compartments of ships

1997-09-19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参考了日本劳动省发布的法规《酸素欠乏等防止规则》和我国相关标准 GB 8958—88《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》的安全指导原则,在长期科研和实践的基础上,根据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和实际而编制完成。

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主管机关和职能部门的分工,在交通部(86)交劳字 62 号和交通部(86)交水监字 755 号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JT 135—94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烟台港务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焕秀、段立军、郭琦贵、李伟、王德生。